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5-10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10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5-10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1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将原用于“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3号文核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铁共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928,5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9,783,928.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216,071.4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13020011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因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商平台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建设“电商平台项目”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电商平台项目”剩余2,213万元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江苏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变更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电商平台项目计划实施主体为江苏晋和,拟投入金额为20,213万元人民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拟建设一套涵盖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与风险控制的电子商务平台。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预留2,21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电商平台项目建设,目前已聘请专业的软件系统开发公司对接该项目,待项目建设实施完毕,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新实施主体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前期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7,999万元人民币。电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3	17,999	2,214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变更实施主体原因

在“电商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出于对实际业务调整需要,将原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由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该项目预留投资金额为2,213万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1)公司商业模式发生变化

公司前期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时,主要以自营的煤炭供应链业务为主,所以“电商平台项目”也主要是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一套涵盖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与风险控制的电子商务平台。

2015年3月,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传统自营经营模式,推出了以撮合交易及相关供应链平台服务为主的第三方煤炭供应链平台——“易煤网”(http://www.yimei180.com)。因此,原有募投项目规划已无法匹配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拓展需要。

(2)公司实际对流动资金需求旺盛

大宗商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及相关供应链金融业务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而原“电商平台项目”由于建设期较长,大量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原用于电商平台建设的18,000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

(1)传统煤炭供应链业务

近年来,煤炭行业持续低迷,供需矛盾导致行业流通环节资金占压增加,为拓展公司传统煤炭供应链业务规模,公司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

(2)其他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

2015年,公司践行“立足煤炭,涉足其他大宗商品行业”的发展战略,逐步拓展非煤炭的其他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新业务的拓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撑。

(3)供应链金融业务

公司基于煤炭供应链行业开展的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供应链金融业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此次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不从事以下行为:

(1)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煤等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公司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流动资金的补充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公司主营业务和市场环境相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瑞茂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瑞茂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15-10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7日

至2015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5)以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0	瑞茂通	2015/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01室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10-5971588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靖哲

电话:010-56735855

传真:010-59715880

邮箱:ir@ccsoln.com

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11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瑞德 股票代码:002072)于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8日开市起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及一系列进展公告。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形成。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内容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11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公告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1月13日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5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八、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影响的风险提示”。

2、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屹立由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四)屹立由的资质”补充披露“屹立由资质到期续期情况说明”。

修订后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11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者“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5号),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你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100%股权,以自有资金作为主要的资金来源,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仅为2,4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30%。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的主要资金来源,该项收购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主要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前次公司向德棉集团协议出售其持有的锦棉纺织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资产包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4日公司与德棉集团签署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2015年7月22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公司拟将全部纺织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出售给德棉集团。该次交易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该次交易价格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 0601006 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8,852.95 万元。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0122号《审计报告》和中喜所专审字(2015)第0737号《备考审计报告》,凯瑞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628.98	136,490.35
负债总额	92,889.09	118,58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9.89	17,909.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739.89	17,90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21%	86.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	1.33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0,967.04	74,559.12
营业利润	-4,389.65	-3,926.22
利润总额	910.12	1,37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22	84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5

该项收购将会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资产和负债总额相应增加,但是收购后资产负债率略有增长,增加了公司短期偿债的负担,但是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加,可以增加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八、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影响的风险提示”,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2、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目的在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在原有互联网彩票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服务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请你公司说明:(1)结合互联网彩票、互联网服务行业的特点,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答复】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公司成立之初的主营业务是棉纺织产品生产与销售,近半产品出口海外市场。金融危机以来,纺织行业陷入多年未见的困境,人民币升值、劳动力及能源等生产经营成本的不断上升,国家实行保护价收储棉政策,导致原材料成本亦高于海外竞争对手,以上因素挤压了棉纺织行业的利润空间,公司棉纺业务持续亏损。

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凯瑞德拟通过收购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2、中国互联网彩票行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是一个极具发展潜力的行业。

2015年1月20日,财政部公布2014年全国彩票销量达3823.78亿元。根据彩通咨询在1月21日发布《2014年互联网彩票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互联网彩票销售规模达850亿元,比2013年销售规模翻番,增长102.4%,渗透率达22.2%,已经成为推动彩票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2014年线下彩票销售额为2973.78亿元,比2013年线下销售额增长了11.24%。此外,根据《申万研究:2014年互联网彩票行业深度报告》,预计到2020年互联网彩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579亿元,渗透率亦将达到25% 。综上,彩票产业市场发展速度较快。

公司通过对华夏百信、百宝彩等公司进行整合,实现彩票分销环节的线上线下整合(即实现线上线下O2O模式)。

互联网彩票所处的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凯瑞德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互联网彩票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快业务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3、中国互联网发展速度快,互联网应用加速需求增长较快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2015年7月发布的《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68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1894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8.8%,较2014年底提升了0.9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6月,中国域名总数为2231万个,其中“.CN”域名总数为1225万个,占中国域名总数比例为54.9%,“.中国”域名总数为26万个。截至2015年6月,中国网站总数为357万个,其中CN下网站数为163万个。

随着国内的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网民数量的增加、网络应用的多元化以及最终用户对网络访问体验要求的提高,互联网应用加速服务在国内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尤其是逐渐从为ICP页面加速、流媒体加速、下载加速等,发展到为ISP提供全方位、全业务的互联应用加速服务。

4、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的方式,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互联网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培养和优化整合产业链,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以纺织业务、彩票业务及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构成。预计纺织业务占比约为85%,彩票业务及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占比约为15%。

鉴于公司纺织资产出售正在实施过程中,若出售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以彩票业务和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构成,预计互联网加速业务占比约为90%,彩票业务占比约为10%(目前互联网彩票暂时停售,恢复时间尚不明确,因此业务量较小)。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3、报告书披露,屹立由拥有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8日,子公司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30日。请补充披露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办理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屹立由拥有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及子公司北京讯通网际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财务顾问核查,《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均系对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就申请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续展要求作了如下规定: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2、《电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3、《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4、根据上述规定,本财务顾问查询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网站,其就续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条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审核标准: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申请单位必须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法律法规及屹立由及子公司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也不会产生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屹立由及其子公司讯通网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续期通过的要求;前述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屹立由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满足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其相关许可证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其取得相关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也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没有影响。

【律师意见】

屹立由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续期通过的要求;前述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屹立由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满足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其相关许可证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其取得相关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讯通网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通过的要求;前述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讯通网际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满足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其相关许可证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其取得相关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评估师意见】

屹立由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续期通过的要求;前述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屹立由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满足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其相关许可证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其取得相关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讯通网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通过的要求;前述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讯通网际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满足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其相关许可证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其取得相关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屹立由和讯通网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其相关许可证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没有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屹立由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四)屹立由的资质”补充披露“2、屹立由资质到期续期情况说明”。

4、报告书披露,2015年1-6月屹立由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销售金额、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2.94%和67.84%,集中度较高。请说明屹立由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答复】

一、2015年1-6月,屹立由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屹立由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4,706,055.93	15.02
2	北京光泽时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98,648.08	13.08
3	福建寰宇鸿通通讯信息有限公司	3,809,621.82	12.16
4	上海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16,981.11	6.76
5	上海隧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4,412.21	5.92
合计		16,584,719.15	52.94

2015年1-6月,屹立由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487,260.77	27.56
2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3,610,225.40	22.17
3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305,700.91	8.02
4	联尚天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35,405.65	6.36
5	中山市网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6,344.40	3.72
合计		11,044,937.12	67.84

屹立由主营业务为面向大中型宽带运营商和大中型网站提供网络出口带宽优化服务及互联网应用加速服务。由于中国网络行业特点,网络服务业务集中在国有大型企业,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网通和中国移动等,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该行业的特点。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反而有利于客户相互服务,有利于建立和客户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客户一直稳定增长,从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的长期发展。

目前,屹立由通过加大网络建设力度及资源采购储备力度,努力的开拓新的客户,如已和一些网络视频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进行合作,将一定程度降低前五大用户占比;并且屹立由将扩大采购范围,努力降低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5、报告书披露,屹立由管理层预测2016年营业收入为9,507.84万元,而该标的2013年、2014年及预计2015年(7-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083.55万元、3,592.09万元及4,121.70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屹立由历史经营情况,说明屹立由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结合屹立由历史经营情况,说明屹立由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一)屹立由的收入类型介绍

屹立由是一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网络出口带宽优化服务和互联网应用加速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及中国铁通的省级和地市级分公司、广电网络的省级及地市级企业,以及网络游戏运营商、网络视频运营商等。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及加速服务收入、IDC托管业务收入。

1、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及加速服务

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服务主要是面向各网络运营商,包括新兴的ISP服务商、驻地网运营商,提供网络出口带宽优化技术服务。基于不同互联网应用对网络品质的高要求,为网络运营商提供网络出口技术优化服务。利用应用识别、内容引入、流量分析、路由优化等技术,结合带宽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服务。出口优化服务,基于屹立由自行研发的软件技术,利用自建及租用的网络平台,结合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两大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的互联网带宽资源,服务于大型ISP客户,如中国移动、中国铁通、广电网络宽带运营商、驻地网宽带运营商等新兴的宽带网络运